

证券代码：430653

证券简称：同望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张帆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任命张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任命张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张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帆，男，1983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徐州建筑学院公路桥梁专业，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担任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总经理；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担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同事业部营销总监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，担任北京梦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，担任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工程事业部经理；现任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无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7日